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号
(总第278号)
2025年3月1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1

省政府规章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15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

保障办法·····21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26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60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4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49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李 丽
副 主 编: 杨建文 王改红
郭正映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郭京波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许玉寒 刘 军
田 思 范大海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章 虹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63928312
邮编: 471023
准印证号: (豫) LC101003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3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GAZETT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ssue No.2 2025 Serial No. 278 Mar.10, 2025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CONTENTS

Work Report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n 2025.....1

Regulation on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Safety Production for the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in Henan Province.....15

Implementing Method on Ensuring the Innovation of the Free Trade Pilot Zone System of China(Henan).....21

Circular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Defining the Important Works which have been Mentioned in the <Work Report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in 2025.....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Allowing the Eldly People	
(60–69 years old) Taking Buses Free of Charge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uoyang C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Temporary) on Purchasing	
Instead of Construction During the Course of Urban Village Transformation	49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2月9日在洛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徐衣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抓好“三项重点工作”，着力用好“三个重要抓手”，全力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稳中向好、稳中向新、稳中向优，现代化洛阳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发展质效稳步跃升。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经济增速从一季度1.5%上升至全年4.9%；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7%、5.2%、6.2%，增速均高于全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58.5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首次过半、达到55.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高于全省3.3个百分点、在全省排名近十年最好，税收增速居全省第三，税占比高于全省3.8个百

分点。规上工业利润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34.8个、20.2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省。

科技创新动能强劲。河南科技大学获批牵头新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中钢洛耐完成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龙门实验室科研成果数量居全省前列。中信重工世界最大智能化自磨机、轴研科技全球首台25兆瓦风电轴承等一批“洛阳创造”建功“大国重器”。全市5个项目荣膺国家科技进步奖、占全省的33.3%，荣获全省唯一的国家一等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连续6年领跑全省、连续5年超过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5.2%。

产业集群聚链成势。洛阳现代农机装备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全省“零”的突破。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一期部分产线提前投产、后续项目加快实施，百万吨乙烯项目基础设计获批、即将全面施工，累计带动66个配套项目落地建设，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速崛起。中信装备制造集团加快组建。光电元器件、绿色建材入选省级特色产业集群，铝基新材料产业规模迈上千亿级，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未来产业营收两位数增长。

文旅顶流持续出圈。世界客属第33届恳亲大会、第5届世界古都论坛、第41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成功举办，洛阳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全面提升。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建设效应显现，新业态新场景多点开花，“汉服热”持续火爆，“洛阳宿”叫响品牌，沉浸演艺焕新升级，“博物馆”研学热度空前。全年接待游客1.53亿人次、旅游收入1208.6亿元，分别增长13.5%、16%。

各类风险有效化解。化债防险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表扬，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交付安置房9233套、1.8万名群众喜迁新居。问题楼盘化解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保交楼任务全部完成，保交房交付率高于全省。生产安全实现“双下降”，信访积案化解成效明显，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抢抓机遇全力以赴拼经济。用足政策抓项目。深入实施“大攻坚、见实效、建新功”行动，492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目标的1.2倍，“三个一批”项目数量、投资总额均居全省前列。大力争取政策资金，落地政策性贷款额度266亿元、投放181亿元，均创历史新高；过审专项债项目1022个、资金需求607.5亿元，均居全省首位；争取“两重”项目20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5亿元；入选国家工业技改和设备更新项目191个、居全省第二；获得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132.2亿元、36个房地产

“白名单”项目授信57.95亿元。多策并举扩消费。在全省率先全面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汽车更新3.5万辆，家电补贴交易18.3万台，拉动消费50多亿元。加快文旅商融合发展，上海市场成为网红打卡地，西工小街获评全省首批夜经济集聚区，老城区文旅融合模式入选国家改革典型案例，新增牡丹阁等4家4A级景区、伊川龙凤山等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310亿元、增长11%。二手房交易面积增长6%，房屋契税增长5.8%，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精准助企解难题。发放企业生产奖励1.24亿元，稳岗奖补资金全省第一，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超过98%。设立“企业家日”，成立“民营企业之家”，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民间投资项目新增301个，经营主体达到74.2万户。洛阳获评全省“万人助万企”优秀省辖市。

（二）创新引领聚力做强产业支撑。完善提升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中原药谷现代化生物医药产业园，积极打造中原美谷高端美妆产业集群，伊滨智慧岛入选全省第一梯队，周山智慧岛集聚企业超千家，全市新增创新平台389家、总数达到3949家。遴选青年创新创业人才25名、科技领军人才20名，23家科技产业社区集聚人才8000多名。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洛阳分中心高效运行，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总数全省第一。33个项目荣获省科学

技术奖、数量创历史新高。加快产业提质转型。实施高水平“三化改造”项目670个，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53.1%，规上工业单位能耗降低3.3%。培育天久科技等省级工业设计中心8家，获评省级以上智能工厂（车间）17家，入选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全省第一，绿色工厂数量翻番，“上云用数”企业超过1.8万家。氢沭180千瓦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成功下线，新型显示产品产量实现倍增。培优育强市场主体。出台84项支持政策，推动20家高成长性企业产值增长25%以上。洛钼集团入围全球企业1000强，3家企业跻身“中国制造业500强”，入选省“头雁企业”13家、居全省第二。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稳定增长，“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两年翻一番”。

（三）改革开放大力激发动力活力。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完成工控集团、交投集团、水投集团战略性重组，新设立开元集团、人才集团等专业化企业，国晟获得国际BBB—、工控获得国内AAA信用等级评级。洛轴混改成效显著、净利润增长两倍多。7个开发区全省排名晋位升级。瑞昌国际港股上市，15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全省第一。新设基金5支、累计总规模441.6亿元。成功发布全省首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放“科技贷”“成长贷”“知识产权贷”等20亿元。对外开放向前沿拓展。自贸区形成10项制度创新成果，跨境电商综试区位

居全国第二档，综保区入选全国B类。对外直接投资5.1亿美元、居全省第二。偃师三轮摩托车、伊滨钢制家具热销海外，进出口总值增速高于全省3.7个百分点。签约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25个、投资总额1470亿元。营商环境在全省领先。综合窗口事项办理时限压减60%以上，25项惠企政策“免申即享”，89项“一件事一次办”高效运行，90项高频应用上线“洛快办”，120个“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有诉即办”满意率99%以上。

（四）城乡融合强力推动一体发展。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推动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可研报告成功获批。洛阳获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郑洛等3条高速加快建设，3个国省道改扩建项目竣工通车。改造提升农村公路506公里，汝阳交旅融合、栾川旅游环线入选国家典型案例，嵩县公路养护成为国家试点，洛宁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宜阳、伊川入选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县。城市品质提档升级。稳步实施1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1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整治提升背街小巷75条，火车站改造入选国家试点。完善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精准补齐安全韧性短板。城市阳台一期交付使用。建成投用人才公寓近万套、青年驿站33家。邻里中心、体育公园等“4+1”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洛阳入选全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顺利获批。瀍河、偃师成为全国城市更新优秀案例，西工行署路社区获评全国典型案例。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23万亩，粮食生产再获丰收、总产量达到49.93亿斤。五条特色产业链不断壮大，累计入选国家级农业优势产业集群3个、农业龙头企业4个、农业产业强镇5个。行政村供排水一体化覆盖率达到99.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3.9%，乡里中心应建尽建。新安、嵩县入选全省首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栾川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国家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通过中期评估，孟津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通过验收。

（五）人民至上着力增进群众福祉。积极克服财政增收困难，民生支出占比达到74.4%，“三保”底线持续守牢，民生实事提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10.4万人。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数量全省第一，新增技能人才24.4万人。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6所，提升改造市属高中8所。洛阳入选国家儿童友好建设城市、普惠托育示范项目。2个国家级、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运营良好，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协作医院正式揭牌，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域三级综合医院和“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全覆盖。建成30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150个集中养老服务站点，洛阳入选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城市。提标发放低保、特困救助资金8.31亿元。农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在

全省率先提前完成“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率先打造幸福河湖段，黄河孟津段全省首例唯一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

一年来，我们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高质高效办结366件人大代表建议、398件政协提案，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审计、气象、地震、工会、共青团、残疾人工作、妇女儿童事业等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历程极不平凡、成绩极为不易。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关心厚爱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拼搏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洛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洛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新质生产力尚未形成有力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

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公共服务有待完善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防范化解难度较大；党风廉政建设仍需加强，干部专业化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努力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新创业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紧紧扭住“三项重点工作”、用好“三个重要抓手”，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

写中国式现代化洛阳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进出口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28%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

目标鼓舞人心，使命催人奋进。洛阳发展已经到了厚积薄发、转型跨越、倍增崛起的关键阶段，面临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未来可期、前景美好。多重战略加持赋能，坚定必胜信心。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省委省政府支持洛阳建设中心城区人口超500万特大城市，联动济源、三门峡加快豫西转型发展，有利于我们发挥好产业、区位、文化等优势，推动城市提质晋位、提升能级。宏观政策积极有为，赋予强劲动能。党中央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政策含金量前所未有，一系列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有利于我们抢抓机遇，把更多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成效。重大项目夯基垒台，提供强力支撑。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持续突破，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的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一大批在建项目进

入产能集中释放期，将为我们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打牢坚实基础。干部群众拼搏向上，迸发磅礴力量。市委旗帜鲜明激励担当作为，各级各部门开拓创新、积极进取，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现代化洛阳建设汇聚了更多智慧、积蓄了更大能量。

三、2025年重点工作

围绕今年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向新向优

用足用好政策机遇。找准政策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超常规举措落实超常规政策，聚焦“两重”“两新”重点领域谋划项目，高标准做好项目前期，最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实施科创企业首贷“破冰行动”，加强“线上+线下”政银企精准对接，用好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全年投放政策性贷款100亿元以上，带动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抢抓“以旧换新”扩围政策，开展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推动瀍河区建设豫西最大的汽车消费首选地，力争更新汽车5万辆、家电30万台，带动消费100亿元以上。发挥优势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一店一策”改造丹尼斯、王府井等传统商超，开街运

营定鼎门南广场等3条特色街区，培育1个省级品牌消费集聚区，提升“古都夜八点”“洛阳味道”等特色品牌，增强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世界古都论坛等国际影响力和消费带动力。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热点。做大直播电商等平台经济，提质升级洛龙天安智创、西工申泰等专业园区，发展壮大日辰、引科等本地平台服务商，打造20个网红消费品牌，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举办高品质首发首秀首展，引进时尚品牌首店等20个以上。依托优质资源培育冰雪经济，举办冰雪嘉年华等特色活动。抢占银发经济细分市场，创建银发经济示范园。培育会展、演艺、赛事等流量经济，举办高水平展会10场以上、大型商业演唱会10场以上、各类优秀赛事活动150场以上。

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基础支撑迭代升级、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谋划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深入推进“转作风、大攻坚、建新功”行动，坚持领导分包，加强分级协调，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确保387个省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100亿元以上。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一期一季度全面投产、二期年底前投产，三期、四期一季度开工；百万吨乙烯项目主体工程5月底前全面施工建设；争取航空航天智创产业园上半年

全面投产，空导院产能转移、航天科技42所等项目年底前落地；加快建设故县水库灌区、前坪水库灌区，争取小河口水库进入上级规划。围绕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区域战略实施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牵引性、关键性项目，确保储备数量保持在开工项目3倍以上。

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优化“首席服务官”制度，深化“四项对接”活动，强化账款清欠长效机制，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保持98%以上，新设立各类经营主体10万户以上。开展降本减负专项行动，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工业保障房”，支持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等灵活供地；落实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政策措施，加强物流园与开发区对接，建设智慧物流园区，争取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用好融资协调机制，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三个100%”，实现“一高一提一降”。健全分类精准服务机制，对困难企业做好针对性帮扶，促进阿特斯、宏兴新能等企业改造转型；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做大增量，抓好中硅高科转型升级二期等项目，推动机械四院打造全球化工程系统服务提供商；促进链主龙头企业做强能级，支持725所拓展新赛道，确保中航光电科技产业社区等项目建成投产。

实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行动。深化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用好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土地等政策，建成交付安置房4466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500套。抓好“白名单”项

目扩围增效工作，推动商品房“以旧换新”“卖旧买新”扩大规模，开展房展会、团购会等促销活动，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好房子”建设，探索“物业+生活服务”等模式，满足群众更高品质住房需求。

（二）强化创新“第一动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打造强劲驱动的科技创新策源地。高标准建设伊滨科技城，加快建设中原空天材料与应用实验室，建成投用龙门实验室总部基地和4栋实验楼，伊滨智慧岛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以上。加快重塑高新区，周山智慧岛新增创新企业100家以上。建成星级科技产业社区15家。启动组建新一批产业研究院，创新平台总数达到4000家以上。

打造近悦远来的创新人才强磁场。完善升级“1+22”人才政策，坚持政府“普惠+激励”与企业“高薪+股权”联动机制，实施“河洛专才”计划，推广“科技副总”“事录企用”“校录企用”等柔性引才模式，力争新建高能级人才平台3至5个，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10名，遴选青年创新创业人才15名以上。加快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扩大职业院校“3+2”联合办学规模，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打造成果转化的一流生态示范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争创省级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聚焦“5+17”产业链群，实施科研项目200项以上、完成技术攻关30项以上。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10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0亿元。

打造梯度成长的优质企业新雁阵。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聚焦新零售、新餐饮、新文娱等领域，培育一批“四个100”服务业新供给企业。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制造业优势重塑。实施新一轮“三化改造”升级行动，完成重大技改项目300个，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园区等40家以上，争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稳定在58%以上。推动中信装备制造集团挂牌成立，打造中部地区优势产业链龙头。推动农机产业智能化升级，依托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加强“一大一小”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研发，谋划一拖智能多用途拖拉机提升等项目，高质量建设现代农机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基地。推动轴承产业高端化延伸，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机器人等特种精密轴承，推动洛轴高铁轴承、鸿元精密轴承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产业营收达到300亿元以上。

推动耐材产业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高品位、环境友好型耐材新产品，加快安耐克40万吨高温新材产业园、洛阳利尔5万吨再生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力争产业营收达到100亿元以上。

推动新兴产业集群链式发展。突出“四新一装备”风口产业引领作用，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动，力争“5+17”产业链群营收达到5200亿元。做大新能源产业，推动国创动力电池配套产业园一季度竣工、汝阳中建材光伏玻璃扩能产线年底前投产，支持中航锂电调整民品结构，宁德时代洛阳基地全年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千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做强新材料产业，抓好优箔金属三期等项目，做优高精度铝板带箔等产品，依托725所等优势企业建设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围绕百万吨乙烯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绿色石化先进材料产业基地。做优新IT产业，加快昊华气体产能提升，实现中硅高科硅基半导体材料中试，力争613所智能平显项目年产6万套、麦斯克8英寸硅外延片产值增长10%以上。做强“实数融合”新动能，推动中移在线二期年底前竣工验收，新增5G基站1000个以上，培育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实现重点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争创一体化算力网络中部节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加快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建立未来产业投

入增长机制，构建“技术+产业+应用”链式发展格局，推进新安经开区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瞄准人形机器人产业，依托中信重工拓展井下无人巡检等领域，产业营收达到40亿元以上。瞄准人工智能产业，启动昇腾人工智能实验室二期项目，推进洛阳（兰洋）人工智能计算中心2000P算力建设，探索工业视觉检测等大模型应用场景，产业营收达到110亿元以上。瞄准氢能储能产业，主动推进“郑汴洛濮”氢走廊、“郑洛新焦”锂电池产业带建设，推动钠离子电池量产、全钒液流电池产业化。瞄准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运行普莱柯P3实验室，加快建设洛阳市细胞免疫与基因工程重点实验室，建成投用洛阳现代生物产业化基地二期。瞄准低空经济，支持轴研所、中航光电等积极布局北斗产业，推进613所与交投集团合作，打造无人机综合应用试飞基地。

做强做优新文旅产业。拓展延伸“汉服+妆造+微视频”产业链，建设汉服主题酒店等项目，保持洛阳汉服IP热度。新建考古、黄河、工业等研学基地10家以上。创新“非遗+”业态，推动黄河流域非遗保护展示中心全面运营，认定非遗工坊30家。推动重渡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陆浑湖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叫响“中原药谷·康养胜地”品牌，打造中原地区康养产业高地。丰富“民宿+”模式，提升“伏牛山居”“黄河人家”等高端民宿品牌，构建古城、安业坊等城市旅游民宿集

群。实施文化文艺精品打造工程，培育优化“只看洛阳城”系列沉浸式演艺。优化“一码游洛阳”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再创新高。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力争半数以上开发区实现晋位升级。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力争市属国企营收700亿元以上、利润增长6%以上。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基金入洛”“险资入洛”，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设立首支天使投资基金，引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力争上市公司新增1至2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产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市场化运营机制，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产权管理交易机制。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实施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探索“自贸+综保+陆港”改革，形成改革举措10项以上。加大“保税+”业务招引力度，综保区保持B类以上等次。推广“跨境

电商+产业带”模式，做大钢制家具、摩托车等优势产业规模，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6%以上。加密开行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洛阳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壮大洛钼集团等优势企业“走出去”成果，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200场以上。高标准打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示范城市。

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抓实“五统一、一破除”，更好集聚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发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综合查一次”模式。实施有效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柔性执法、轻微免罚，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开展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争创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洛快办”平台功能，压茬推动3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享”，创新开展便民利企“联办、即办、好办”改革，争创全省首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区）。

创新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放大世客会带动效应，用好进博会、豫商大会等平台和国际友城资源，深化与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经贸对接，加大基金招商、以商招商等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力度，推进台玻集团电子级玻纤等22个重点在谈项目加快落地，引进亿元以上风口产业项目不少于150个。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现代化城市功能品质

提级增能综合枢纽城市。推动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控制性工程一季度开工、北郊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下半年开工，推动伊滨机场正式运营，争取洛阳经栾川至十堰段铁路纳入国家规划。开工建设嵩汝、洛嵩、嵩内高速，确保郑洛高速洛阳境主线完工，济新、沁伊高速建成通车。全面建成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提档升级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开埠运营小浪底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推动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争创现代物流业和现代制造业融合试点。

提质更新宜居宜业城市。推进1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确保遇驾沟二期等4个项目建成交付。推进1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150部。加快火车站片区更新改造，实施洛阳汽车站改造提升等项目，确保滨河南路下穿天街等12项市政工程建成投用。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提质升级50个邻里中心。更新改造基础设施管网561公里，新增集中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新建充电桩1580个。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主城区积水点基本清零。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发展城市创业型经济，优化提升正大广场、大河荟等时尚消费场景，推动城市阳台二期开工建设、城市文化客厅投入运营，打造一批青年友好型街区，擦亮“牡丹花都、北

国花城”名片。

提速升级新型数智城市。加快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互联网+医院”等18个项目，确保城市数字中枢基本建成。加快建设城市运营中心，推动雪亮工程、应急管理、城市交通、智慧景区等多领域数字应用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能力。

守正创新擦亮古都名片。深度融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持续推进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申遗，建成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高水平打造五大都城遗址博物馆群，汉魏故城遗址博物馆上半年正式开馆。支持龙门石窟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重点实施好隋唐洛阳城等项目，确保九洲池三期等29个项目建成投用，彰显古今辉映城市魅力。

因城施策加快县城建设。推动城乡基础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积极推进新安亿丰时代广场、伊川永辉小吃街、偃师万达金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建成开馆汝阳工人文化宫和博物馆，加快实施洛宁第三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加快建设嵩县6万吨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宜阳滨河北路雨水管网改造。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行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集聚力。

（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集中连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守耕地红线，

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偃师打造国家级小麦育种繁育基地，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44万亩以上，力争粮食产量突破50亿斤。

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集中连片发展绿色杂粮等5大特色产业，做优做强嵩县中药材等3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安樱桃等6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提高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加大涉农招商力度，建立农业产业化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达到50家以上、400家以上。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提质建设和美乡村。大力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行动，深入推进行政村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和实质性运营。开展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建农村公路300公里。优化电商、仓储、物流配套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厕所革命，分批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行政村占比超过90%。推进栾川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持续推进“三清两建”，农村集体资产全部纳入“三资”平台管理，村（社区）“三自”组织实现全覆盖。提

质升级150个乡里中心，服务运营优良率达到80%以上。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更大力度有效开展移风易俗。办好第二十四届全国“村长”论坛。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扎实推进新安、洛宁、栾川国家第二批农村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扩大孟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成效。构建“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建好用好农村信用体系。开展“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三年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七）坚定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洛阳

积极稳妥推动节能降碳。健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创建1家零碳园区、3家零碳工厂，加快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持续深化“四大结构”调整，统筹实施工业领域低碳转型、生态领域固碳增汇等建设，加快化工等4个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推动偃师建设国家区域性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积极创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聚焦“六大专项”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完成中钢洛耐退城搬迁、9台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聚焦“四水同治”打好

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栾川、宜阳全域美丽幸福河湖省级试点，推动黄河新安段争创省级美丽幸福河湖；聚焦“无废城市”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工建设孟津等3个工业固废填埋场，统筹抓好城市固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坚决筑牢黄河生态屏障。深入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全面完成秦岭东段洛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抓好伊洛河综合治理，开工新安提黄改造工程，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带。精准实施国土绿化，推进陆浑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完成造林6.25万亩。强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抓好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宜阳时代绿能45万千瓦风电项目、汝阳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确保嵩县抽水蓄能电站完成节点任务、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年底前并网发电，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40个，全年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50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20万千瓦时。

（八）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大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好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大规模技能培

训提升行动，完成技能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8万人以上。

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园幼儿数占比超过50%。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6所，高质量改造提升4所市属高中。加快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校家社”协同育人、特殊教育改革等实验区建设，深化“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等改革。支持河南科技大学争创“双一流”、共建教育部河南高等研究院，洛阳师范学院创建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洛阳理工学院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创建职业大学。

全面提质“健康洛阳”。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高效运营2个国家级、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10个，实施医疗卫生科研项目140个以上，加强公立综合医院儿科、老年医学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集采药品进基层力度，强化居民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惠民活动300场以上。提质升级“书香洛阳”“河洛欢歌”等品牌，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和服务类社会救助。

完善“五级四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示范性村级养老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九）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查险除患、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体系，建设省国防动员综合演训基地等“平急两用”工程。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兜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实行专项债投向“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稳妥推进农商行吸收合并和村镇银行改革重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非法集资陈案结案率达到97%以上。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推进“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

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争创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市，全力守护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

同时，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统筹抓好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开创军政军民团结新局面。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更好发挥作用，推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统计、审计、气象、地震、残疾人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征程，干字当头、实字为要。我们将以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学思想、强协同、抓落实，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水平。绝对忠诚讲政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中央、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依法行政作示范。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加强府院联动，改进信访工作，高质量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一心为民勇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拓展“三转三优”行动，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清正廉洁树形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常态长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建设勤廉高效政府。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初心如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洛阳篇章，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已经2025年1月6日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凯
2025年1月15日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保安全生产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责任，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以及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

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投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九）负责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关怀和心理疏导；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

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所在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情况以及本单位从业人员状况，合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风险较高、生产经营状况复杂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或者接纳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计入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人数。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标准和规范，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五）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七）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九）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十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安全投入计划；

（二）建设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换代计划；

（四）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五）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措施；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

第九条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一）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委员会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机构负责人以及工会代表、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风险化解以及安全生产建议等。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环境、岗位风险、危险程度等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

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应当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革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监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管理工作等。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危险物质、作业人员、作业活动和管理体系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确定风

险等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逐一明确管控层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以及责任人。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及时更新并建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开展安全检查：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相应考核机制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和落实情况；

（三）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危险源控制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四）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情况，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发放、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从

业人员佩戴、使用情况；

（六）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情况；

（七）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八）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十）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点排查治理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以及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方面的安全问题。

第十五条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下列事项：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四）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报告受理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对收到的事故隐患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整改，保护报告属实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并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服务区域内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对人流干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监测预警和人员疏导工作。

高空、高速、水上、探险、潜水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每

日投入运营前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相关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保证旅游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转正常。

第十九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和平台算法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如实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接受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对存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提醒警示告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要求；

（二）对接到提醒警示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四）对被约谈、通报后仍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监督检查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期限为6个月，期满整改合格的，由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部门书面通知解除重点监督检查；整改不合格的，由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部门书面通知延长重点监督检查期限3个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重点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调整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2号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保障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凯

2025年2月13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 实施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工作体系，激励开展制度创新，保障制度创新实施，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根据《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南）自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河南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实施推广、保障激励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制度创新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协同推

进、防范风险”的原则。

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制度创新是指制度创新主体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围绕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等领域开展的机制创新、规则创新、政策创新以及其他制度性创新。制度创新应当具有创新突破性、发展带动性、复制推广性、风险可控性、目标导向性。

本办法所称制度创新主体是指组织、参与、实施、保障制度创新活动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包括制定主体、实施主体、保障主体。

第五条 河南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贸办）受省人民政府委托，自《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施行之日起，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每三年对河南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等法规政策执行、制度创新任务落实、管理权限行使情况进行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和成果清单，及时统筹、指导、推进问题整改和经验推广工作。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保障制度创新、实施推广等工作体系，定期向省自贸办报送有关工作进展

第二章 制度创新

第七条 制度创新主体应当立足河南自贸试验区战略定位和特色优势，聚焦体制机制障碍、产业发展瓶颈和经营主体诉求，找准突破口，提出制度创新举措。

第八条 省自贸办应当通过在政府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开设专栏等方式，公开征集制度创新项目。

制度创新主体向省自贸办申报制度创新项目，申报内容包括创新事项、主要创新点、预期效果等。鼓励制度创新主体跨单位、跨行业、跨领域协作，共同申报制度创新项目。

省自贸办应当建立制度创新项目库，对申报的制度创新项目组织研究论证和筛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制度创新项目库并动态更新。

第九条 省自贸办应当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制度创新项目库情况，按照问题导向、急需先行的原则，制定发布制度创新计划。

第十条 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制度创新项目，省自贸办应当协调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非行政机关申报的制度创新项目，省自贸办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调明确对接部门。重大制度创新项目由

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牵头协调。

试。

第十一条 对纳入制度创新计划的项目，制度创新主体应当对制度创新项目的实施路径、方法、模式等进行研究；对遇到的难点和问题，支持非行政机关制度创新主体向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片区管委会）反馈。

省自贸办、片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制度创新难点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收到的难点和问题，片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分析研判，拟定方案，提出支持保障措施；对难以解决的难点和问题，片区管委会应当及时上报省自贸办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对标志性、突破性、集成性制度创新项目，省自贸办支持制度创新主体采取专班模式、委托模式、揭榜挂帅模式等多种方式开展创新；对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集成性制度创新项目，省自贸办可以提请省人民政府统筹推进。

第十三条 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制度创新指引、专家辅导、会商协调机制，强化集成创新，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

第十四条 制度创新主体应当根据河南自贸试验区工作实际，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国家层面制度创新需求和试点计划，积极争取国家改革试点任务在本省先行先

第十五条 省自贸办、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案例展示、培训解读等形式，宣传发布制度创新成果。

第三章 实施和推广

第十六条 制度创新项目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牵头部门或者对接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依法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应当及时跟踪、评估制度创新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完善有关创新举措。

实施主体应当及时总结制度创新成效，形成改革试点经验或者实践案例等并报省自贸办。

第十七条 省自贸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智库专家等，对制度创新成效进行评估。

制度创新成效明显、适合在全省复制推广的，作为河南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符合全国推广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推荐上报，争取国家支持推广。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学习借鉴全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结合实际推广以下制度创新成果：

（一）国务院批准推广的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

（二）商务部发布的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

（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复制推广改革经验；

（四）可以借鉴推广的其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第十九条 国务院批准推广的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商务部发布的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由省自贸办会同有关部门分解推广任务、明确实施主体、建立推广台账，推动复制推广；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接国家相关部门并出台具体措施，指导设区的市、航空港区落实推广事项。

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复制推广改革经验，由省人民政府对口部门负责明确实施主体，并指导复制推广。

河南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由设区的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复制推广。

鼓励设区的市、航空港区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其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

第四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

港区管委会应当履行保障主体职责，加大对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支持保障力度，针对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需求，在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方面出台专项支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将制度创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可以结合实际出台保障制度创新的财政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省自贸办、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定期开展制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相关人员赴先进地区学习或者交流。

省自贸办、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应当成立制度创新专家组，为行政审批和监管、金融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多式联运、数字经济、要素保障等重点领域制度创新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提供信息技术和数据支撑，提升制度创新效能。

第二十四条 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应当按程序提请有权机关依法决

定。

制度创新措施需要先行突破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的，由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航空港区管委会报请省自贸办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同意后实施，省自贸办应当加强协调和推动。

制度创新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未规定的事项，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航空港区管委会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发布文件作出规定。

制度创新的有效举措和成熟经验经论证适宜固化为制度规范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推动形成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文件。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实施并取得成效的河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制度创新主体可以向省自贸办申报制度创新奖励。

第二十六条 省自贸办组织相关部门、智库专家，根据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层级、实施效果、社会影响等因素，对符合条件的制度创新成果评定等级，其中：被党中央、国务院肯定或者入选国务院批准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商务部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评定为一类；被国家相关部门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评定为二类；入选河南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的，评定为三类。

对评定为一类、二类、三类制度创新成果的制度创新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评定为一类、二类、三类的制度创新成

果，可以给予资金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省自贸办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确定，所需资金统筹部门预算解决。

第二十七条 河南自贸试验区片区应当将制度创新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形成制度创新成果、改革试点争取、集成创新开展等情况。将制度创新情况作为评价人才、使用人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制度创新及其实施推广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失误，但符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免除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的制度创新及其实施推广，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对在河南自贸试验区内推行的制度创新举措，联动创新区具备实施条件的可以同步实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参照设区的市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洛政〔2025〕7号

2025年3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共细化为9个方面39项147个具体任务。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主要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并于每季度末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前向市政府报告全年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对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通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向好向新向优

（一）用足用好政策机遇

1.找准政策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超常规举措落实超常规政策，聚焦“两重”“两新”重点领域谋划项目，高标准做好项目前期，最大力度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2.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政策，实施科创企业首贷“破冰行动”，加强“线上+线下”政银企精准对接，用好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全年投放政策性贷款100亿元以上，带动更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洛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

（二）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4.抢抓“以旧换新”扩围政策，开展促消费活动200场以上，推动瀍河区建设豫西最大的汽车消费首选地，力争更新汽车5万辆、家电30万台，带动消费100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5.发挥优势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一店一策”改造丹尼斯、王府井等传统商超，开街运营定鼎门南广场等3条特色街区，培育1个省级品牌消费集聚区，提升“古都夜八点”“洛阳味道”等特色品牌，增强牡丹文化节、河洛文化旅游节、世界古都论坛等国际影响力和消费带动力。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依托优质资源培育冰雪经济，举办冰雪嘉年华等特色活动。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抢占银发经济细分市场，创建银发经济示范园。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6.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培育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热点。

牵头领导：王国辉、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1.培育会展、演艺、赛事等流量经济，举办高水平展会10场以上、大型商业演唱会10场以上、各类优秀赛事活动150场以上。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国晟集团

7.做大直播电商等平台经济，提质升级洛龙天安智创、西工申泰等专业园区，发展壮大日辰、引科等本地平台服务商，打造20个网红消费品牌，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8.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举办高品质首发首秀首展，引进时尚品牌首店等20个以上。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2.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基础支撑迭代升级、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谋划一批、论证一批、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13.深入推进“转作风、大攻坚、建新功”行动，坚持领导分包，加强分级协调，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确保387个省市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1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洛宁县政府、汝阳县政府、嵩县政府、宜阳县政府、新安县政府、涧西区政府、栾川县政府，水投集团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8.围绕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区域战略实施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牵引性、关键性项目，确保储备数量保持在开工项目3倍以上。
14.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宁德时代洛阳基地一期一季度全面投产、二期年底前投产，三期、四期一季度开工。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伊滨区管委会	（四）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
15.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服务，百万吨乙烯项目主体工程5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	19.优化“首席服务官”制度，深化“四项对接”活动，强化账款清欠长效机制，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保持98%以上，新设立各类经营主体10万户以上。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孟津区政府	牵头领导：陈剑锋、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各县区政府
16.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争取航空航天智创产业园上半年全面投产，空导院产能转移、航空科技42所等项目年底前落地。	20.开展降本减负专项行动，面向中小微企业建设“工业保障房”，支持弹性出让、长期租赁等灵活供地。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宜阳县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7.强化重大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建设故县水库灌区、前坪水库灌区，争取小河口水库进入上级规划。	21.开展降本减负专项行动，落实降低社会
牵头领导：李 刚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物流成本政策措施，加强物流园与开发区对接，建设智慧物流园区，争取入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中航光电科技产业社区等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洛龙区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实施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专项行动
22.开展降本减负专项行动，用好融资协调机制，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三个100%”，实现“一高一提一降”。	26.深化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用好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土地等政策，建成交付安置房4466套，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500套。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洛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3.健全分类精准服务机制，对困难企业做好针对性帮扶，促进阿特斯、宏兴新能等企业改造转型。	27.抓好“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工作，推动商品房“以旧换新”“卖旧买新”扩大规模，开展房展会、团购会等促销活动，激发房地产市场活力。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洛龙区政府、孟津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4.健全分类精准服务机制，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做大增量，抓好中硅高科转型升级二期等项目，推动机械四院打造全球化工程系统服务提供商。	28.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好房子”建设，探索“物业+生活服务”等模式，满足群众更高品质住房需求。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孟津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25.健全分类精准服务机制，促进链主龙头企业做强能级，支持725所拓展新赛道，确保	二、强化创新“第一动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六）打造强劲驱动的科技創新策源地
	29.高标准建设伊滨科技城，加快建设中原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空天材料与应用实验室，建成投用龙门实验室总部基地和4栋实验楼，伊滨智慧岛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家以上。	式，力争新建高能级人才平台3至5个，培育市级科技领军人才10名，遴选青年创新创业人才15名以上。
牵头领导：潘开名、任丽君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伊滨区管委会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河南科技大学、龙门实验室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0.加快重塑高新区，周山智慧岛新增创新企业100家以上。	34.加快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扩大职业院校“3+2”联合办学规模，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涧西区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1.建成星级科技产业社区15家。	（八）打造成果转化的一流生态示范区
牵头领导：王太钢	35.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争创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牵头领导：任丽君、陈剑锋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32.启动组建新一批产业研究院，创新平台总数达到4000家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任丽君、王太钢	36.聚焦“5+17”产业链群，实施科研项目200项以上、完成技术攻关3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牵头领导：任丽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七）打造近悦远来的创新人才强磁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33.完善升级“1+22”人才政策，坚持政府“普惠+激励”与企业“高薪+股权”联动机制，实施“河洛专才”计划，推广“科技副总”“事录企用”“校录企用”等柔性引才模	37.深化职务科技成果“三权”改革，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100项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00亿元。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王太钢
（九）打造梯度成长的优质企业新雁阵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38.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新认定“专精特新”企业4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以上。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太钢	42.推动农机产业智能化升级，依托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加强“一大一小”整机与核心零部件研发，谋划一拖智能多用途拖拉机提升等项目，高质量建设现代农机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基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牵头领导：王太钢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9.聚焦新零售、新餐饮、新文娱等领域，培育一批“四个100”服务业新供给企业。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伊滨区管委会
牵头领导：潘开名	43.推动轴承产业高端化延伸，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机器人等特种精密轴承，推动洛轴高铁轴承、鸿元精密轴承等项目建成投产，确保产业营收达到300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牵头领导：王太钢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洛龙区政府
（十）加快传统制造业优势重塑	44.推动耐材产业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高品位、环境友好型耐材新产品，加快安耐克40万吨高温新材产业园、洛阳利尔5万吨再生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力争产业营收达到100亿元以上。
40.实施新一轮“三化改造”升级行动，完成重大技改项目300个，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园区等40家以上，争创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稳定在58%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伊川县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一）推动新兴产业集群链式发展
41.推动中信装备制造集团挂牌成立，打造中部地区优势产业链龙头。	

45.突出“四新一装备”风口产业引领作用，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动，力争“5+17”产业链群营收达到5200亿元。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洛龙区政府、孟津区政府
46.做大新能源产业，推动国创动力电池配套产业园一季度竣工、汝阳中建材光伏玻璃扩能产线年底前投产，支持中航锂电调整民品结构，宁德时代洛阳基地全年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打造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千亿级新能源电池产业集群。	49.做强“实数融合”新动能，推动中移在线二期年底前竣工验收，新增5G基站1000个以上，培育建设数据标注基地，实现重点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争创一体化算力网络中部节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牵头领导：潘开名、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通管办 责任单位：洛龙区政府 （十二）加快未来产业培育发展 50.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构建“技术+产业+应用”链式发展格局，推进新安经开区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瞄准人形机器人产业，依托中信重工拓展井下无人巡检等领域，产业营收达到40亿元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新安县政府、涧西区政府
47.做强新材料产业，抓好优箔金属三期等项目，做优高精度铝板带箔等产品，依托725所等优势企业建设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围绕百万吨乙烯项目打造国内一流绿色石化先进材料产业基地。	51.瞄准人工智能产业，启动昇腾人工智能实验室二期项目，推进洛阳（兰洋）人工智能计算中心2000P算力建设，探索工业视觉检测等大模型应用场景，产业营收达到110亿元以上。
48.做优新IT产业，加快昊华气体产能提升，实现中硅高科硅基半导体材料中试，力争613所平显项目年产6万套、麦斯克8英寸硅外延片产值增长10%以上。	

牵头领导：潘开名、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洛龙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52.瞄准氢能储能产业，主动推进“郑汴洛濮”氢走廊、“郑洛新焦”锂电池产业带建设，推动钠离子电池量产、全钒液流电池产业化。	56.新建考古、黄河、工业等研学基地10家以上。创新“非遗+”业态，推动黄河流域非遗保护展示中心全面运营，认定非遗工坊30家。
牵头领导：潘开名、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文旅集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物局，各县区政府
53.瞄准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运行普莱柯P3实验室，加快建设洛阳市细胞免疫与基因工程重点实验室，建成投用洛阳现代生物产业化基地二期。	57.推动重渡沟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陆浑湖农文旅融合示范区，叫响“中原药谷·康养胜地”品牌，打造中原地区康养产业高地。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国辉、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洛龙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栾川县政府、嵩县政府
54.瞄准低空经济，支持轴研所、中航光电等积极布局北斗产业，推进613所与交投集团合作，打造无人机综合应用试飞基地。	58.丰富“民宿+”模式，提升“伏牛山居”“黄河人家”等高端民宿品牌，构建古城、安业坊等城市旅游民宿集群。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李 刚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十三）做强做优新文旅产业 55.拓展延伸“汉服+妆造+微视频”产业链，建设汉服主题酒店等项目，保持洛阳汉服IP热度。	59.实施文化文艺精品打造工程，培育优化“只看洛阳城”系列沉浸式演艺。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文联，相关县区政府，文旅集团、国晟集团

60.优化“一码游洛阳”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力争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再创新高。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文物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文旅集团

四、推进深层次改革，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

（十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61.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力争半数以上开发区实现晋位升级。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62.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力争市属国企营收700亿元以上、利润增长6%以上。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责任单位：市属投资平台公司

63.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基金入洛”“险资入洛”，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设立首支天使投资基金，引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力争上市公司新增1至2家。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洛阳市分行，相关县区政府

64.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民营企业“百千万”培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效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十五）实施制度型开放提升行动
65.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探索“自贸+综保+陆港”改革，形成改革举措10项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

66.加大“保税+”业务招引力度，综保区保持B类以上等次。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

67.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做大做强制家具、摩托车等优势产业规模，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6%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68.加密开行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洛阳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口岸）
责任单位：涧西区政府

69.壮大洛钼集团等优势企业“走出去”成果，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200场以上。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70.高标准打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示范城市。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十六）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71.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抓实“五统一、一破除”，更好集聚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发展。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综合查一次”模式。实施有效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柔性执法、轻微免罚，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

牵头领导：陈剑锋、楚国剑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3.开展突出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争创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74.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洛快办”平台功能，压茬推动3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网通享”，创新开展便民利企“联办、即办、好办”改革，争创全省首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区）。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审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十七）创新构建招商引资新格局

75.放大世客会带动效应，用好进博会、豫商大会等平台和国际友城资源，深化与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经贸对接，加大基金招商、以商招商等市场化专业化招商力度，推进台玻集团电子级玻纤等22个重点在谈项目加快落地，引进亿元以上风口产业项目不少于150个。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提升现代化城市功

能品质	（十九）提质更新宜居宜业城市
（十八）提级增能综合枢纽城市	80.推进19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确保遇驾沟二期等4个项目建成交付。
76.推动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控制性工程一	牵头领导：李新红
季度开工、北郊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下半年开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工，推动伊滨机场正式运营，争取洛阳经栾川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
至十堰段铁路纳入国家规划。	81.推进1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
牵头领导：潘开名、王太钢	梯150部。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牵头领导：李新红
责任单位：伊滨区管委会，交投集团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77.开工建设嵩汝、洛嵩、嵩内高速，确保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郑洛高速洛阳境主线完工，济新、沁伊高速建	82.加快火车站片区更新改造，实施洛阳汽
成通车。	车站改造提升等项目，确保滨河南路下穿天街
牵头领导：李新红	等12项市政工程建成投用。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牵头领导：李新红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西工区
78.全面建成生态伏牛一号旅游公路，提档	政府
升级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开埠运营小浪底	责任单位：相关城市区政府
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	83.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提质升级50个邻里
牵头领导：李新红	中心。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牵头领导：张玉杰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交投集团	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
79.推动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枢纽联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	84.更新改造基础设施管网561公里，新增
市，争创现代物流业和现代制造业融合试点。	集中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新建充电桩1580
牵头领导：潘开名	个。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牵头领导：李新红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能力。
85.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主城区积水点	牵头领导：潘开名
基本清零。	牵头单位：市审信局
牵头领导：李新红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文广旅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	（二十一）守正创新擦亮古都名片
86.加快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发展城市创	89.深度融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持续
业型经济，优化提升正大广场、大河荟等时尚	推进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申遗，建成国家夏
消费场景，推动城市阳台二期开工建设、城市	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
文化客厅投入运营，打造一批青年友好型街	牵头领导：任丽君
区，擦亮“牡丹花都、北国花城”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牵头领导：李新红、王国辉、王太钢	90.高水平打造五大都城遗址博物馆群，汉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团市	魏故城遗址博物馆上半年正式开馆。
委，国晟集团	牵头领导：任丽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文物局
（二十）提速升级新型数智城市	91.支持龙门石窟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
87.加快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实施“互	牵头领导：任丽君
联网+医院”等18个项目，确保城市数字中枢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基本建成。	责任单位：龙门研究院
牵头领导：潘开名	92.加快建设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区，重点
牵头单位：市审信局	实施好隋唐洛阳城等项目，确保九洲池三期等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人社	29个项目建成投用，彰显古今辉映城市魅力。
局、市民政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城市	牵头领导：任丽君
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	牵头单位：“1+3”高品质古都文化体验
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区工作专班
88.加快建设城市运营中心，推动雪亮工	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物局，文旅
程、应急管理、城市交通、智慧景区等多领域	集团
数字应用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	（二十二）因城施策加快县城建设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93.推动新安亿丰时代广场、伊川永辉小吃街、偃师万达金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建成开馆汝阳工人文化宫和博物馆。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偃师区政府、新安县政府、伊川县政府、汝阳县政府	（二十四）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97.做好“土特产”文章，集中连片发展绿色杂粮等5大特色产业，做优做强嵩县中药材等3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安樱桃等6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提高全产业链发展水平。
94.加快实施洛宁第三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加快建设嵩县6万吨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宜阳滨河北路雨水管网改造。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洛宁县政府、嵩县政府、宜阳县政府	98.加大涉农招商力度，建立农业产业化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达到50家以上、400家以上。
95.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行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集聚力。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楚国剑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99.保障种粮农民收益，完善产业联农带农机制，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六、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集中连片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三）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96.严守耕地红线，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支持偃师打造国家级小麦育种繁育基地，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1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44万亩以上，力争粮食产量突破50亿斤。	（二十五）提质建设和美乡村 100.大力开展农村沟渠连通整治行动，深入推进行政村供排水一体化建设和实质性运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2）	市政府文件
营。	牵头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5.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更大力度有效开展移风易俗。
101.开展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建农村公路300公里。优化电商、仓储、物流配套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6.办好第二十四届全国“村长”论坛。
102.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厕所革命，分批做好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处理行政村占比超过90%。推进栾川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牵头领导：仝宇鹏 牵头单位：伊川县政府 （二十七）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牵头领导：李新红、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7.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二十六）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103.持续推进“三清两建”，农村集体资产全部纳入“三资”平台管理，村（社区）“三自”组织实现全覆盖。	牵头领导：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王国辉、李 刚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8.推进新安、洛宁、栾川国家第二批农村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
104.提质升级150个乡里中心，服务运营优良率达到80%以上。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新安县政府、洛宁县政府、栾川县政府
牵头领导：张玉杰	109.扩大孟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成效。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孟津区政府
	110.构建“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

建好用好农村信用体系。	环利用园区，积极创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信局，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偃师区政府，市商务局
111.开展“三规范两促进一提升”三年行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十九）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牵头领导：李 刚	115.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聚焦“六大专项”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完成中钢洛耐退城搬迁、9台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领导：李新红、王太钢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七、坚定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时代美丽洛阳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十八）积极稳妥推动节能降碳	116.聚焦“四水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栾川、宜阳全域美丽幸福河湖省级试点，推动黄河新安段争创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112.健全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创建1家零碳园区、3家零碳工厂，加快建设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城市。	牵头领导：李新红、李 刚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	117.聚焦“无废城市”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工建设孟津等3个工业固废填埋场，统筹抓好城市固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113.持续深化“四大结构”调整，统筹实施工业领域低碳转型、生态领域固碳增汇等建设，加快化工等4个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	牵头领导：李新红、李 刚
牵头领导：王太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114.推动偃师建设国家区域性再生资源循	

118.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目、汝阳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确保嵩县抽水蓄能电站完成节点任务、洛宁抽水蓄能电站年底前并网发电，实施“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40个，全年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50万千瓦、新型储能装机20万千瓦时。
牵头领导：李新红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坚决筑牢黄河生态屏障	八、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119.深入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全面完成秦岭东段洛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抓好伊洛河综合治理，开工新安提黄改造工程，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带。	（三十二）大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牵头领导：李新红、李 刚	123.实施好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支持企业减负稳岗政策，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牵头领导：王国辉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0.精准实施国土绿化，推进陆浑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完成造林6.25万亩。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李 刚	124.实施大规模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完成技能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8万人以上。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牵头领导：王国辉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1.强化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抓好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潘开名、李新红	（三十三）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公办园幼儿数占比超过50%。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任丽君
（三十一）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22.推动宜阳时代绿能45万千瓦风电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王国辉
126.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6所，高质量改造提升4所市属高中。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牵头领导：任丽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30.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王国辉
127.加快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校家社”协同育人、特殊教育改革等实验区建设，深化“县管校聘”、校长职级制等改革。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牵头领导：任丽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31.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集采药品进基层力度，强化居民慢性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王国辉
128.支持河南科技大学争创“双一流”、共建教育部河南高等研究院，洛阳师范学院创建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洛阳理工学院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洛阳科技职业学院创建职业大学。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牵头领导：任丽君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32.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责任单位：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洛阳理工学院、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牵头领导：王国辉
（三十四）全面提质“健康洛阳”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29.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高效运营2个国家级、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10个，实施医疗卫生科研项目140个以上，加强公立综合医院儿科、老年医学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五）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33.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惠民活动300场以上。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34.提质升级“书香洛阳”“河洛欢歌”等品牌，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牵头领导：任丽君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六）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	139.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体系，建设省国防动员综合演训基地等“平急两用”工程。
135.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和服务类社会救助。	牵头领导：潘开名、王国辉
牵头领导：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国动办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40.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36.完善“五级四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示范性村级养老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领导：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十八）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137.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141.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兜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牵头领导：王国辉	牵头领导：潘开名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发展和安全良性互动	142.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实行专项债投向“负面清单”管理，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十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牵头领导：潘开名
138.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查险除患、监管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牵头领导：潘开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43.稳妥推进农商行吸收合并和村镇银行改革重组。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洛阳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

144.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确保非法集资陈案结案率达到97%以上。

牵头领导：陈剑锋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三十九）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45.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面推进“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健全“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牵头领导：楚国剑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46.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公益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

牵头领导：王国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47.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争创全国平安建设示范市，全力守护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

牵头领导：楚国剑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60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 公交实施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5〕3号 2025年2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60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

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60至69周岁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号），持续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幸福指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的惠民政策，有效化解高峰时段乘车拥堵，进一步提升

城市形象、改善城市发展环境。

二、工作流程

（一）免费对象

凡户籍在洛阳市范围内（含居住证持有人），年满60至69周岁的老年人。

（二）免费时段

60至69周岁老年人每日非高峰时段免费乘坐公交，高峰时段（7点至9点，17点至19点）实行五折优惠乘车。

（三）办理方式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一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到市公交集团各IC卡人工充值点办理老年优惠卡，办卡押金12.5元。咨询电话：0379—63192273。

三、保障措施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严

格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补贴政策，确保社会大局和公交企业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实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

市财政局负责持续完善洛阳市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办法，将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区公交造成的运营亏损纳入成本规制中，在市公交集团的市级财政运营补贴中予以解决。

市发改委负责按照有关政策，指导制定60至69周岁老年人非免费时段乘车票价。

市交投集团负责60周岁以上老年人乘坐公交安全保障工作。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老年优惠卡办理及使用指南

附件

老年优惠卡办理及使用指南

一、人工充值网点地址、营业时间、业务类型

序号	充值网点	地址	营业时间	业务类型
1	公交 IC 卡充值中心	洛阳市解放路 16 号（解放路与春晴路交叉口）	周一至周日 8: 30—17: 00	新办、充值、挂失、退卡
2	中原银行洛阳九都路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九都西路 170 号（九都西路与银川路交叉口）	周一至周日 9: 00—17: 00	新办、充值、挂失、退卡
3	洛阳市民之家充值点	洛阳市开元大道口与永泰街交叉口市民之家一楼 D09	随市民之家营业时间	新办、充值
4	中原银行洛阳东花坛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瀍河区启明路熙春路口银城东方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新办、充值
5	中原银行洛阳涧东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中州中路与涧东路交叉口赛博城楼下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新办、充值
6	中原银行洛阳西苑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西苑路与湖南路交叉口（725 所门口隔壁）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新办、充值
7	中原银行洛阳洛龙区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龙门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帝都国际城最北头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新办、充值
8	中原银行洛阳大学城支行充值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与五环街交叉口	周一至周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新办、充值

二、使用指南

（一）持老年优惠卡乘车时应先向司乘人员出示带照片的一面接受查验后刷卡。刷卡时将卡平面靠近车载机感应区（7厘米以内）短暂停留，刷卡有效，允许乘车。

（二）老年优惠卡应保持卡片平直，不得弯折、烘烤、打孔、浸水，避免与强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保持老年优惠卡卡盒完整，不得撬开卡盒以免影响老年优惠卡的正常使用；卡内余额不足时请及时充值。

（三）老年优惠卡为一人一卡，严禁一人办多张卡，只限本人使用，严禁转借他人使用，严禁私自更换卡上照片，严禁冒用他人的卡或替他人刷卡消费。

（四）老年优惠卡丢失后须携带卡主二代

身份证原件办理挂失，挂失后可按新办卡业务重新办理。老年优惠卡挂失后，即成为无效卡，不可再充值和乘车使用，挂失卡、坏卡无法在公交车上刷卡使用的应照章投币乘车。

（五）办理退卡手续时，持卡主二代身份证原件及老年优惠卡，证件不全或经核实证件与卡号不符合办卡记录的不予退卡。

（六）根据城市公交车运营特点和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实际情况，建议老年人尽量避开节假日或早、晚客运高峰时段出行。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间歇性神志不清、痴呆等疾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建议由家人陪同出行，以免发生意外伤害。老年人上车后应站好、坐稳、拉牢扶手，如发生意外伤害，应及时告知司乘人员以便得到帮助。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5〕4号 2025年3月5日

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洛阳市城中村改造以购代建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精神，满足城中村改造安置对象多元化安置需求，切实用好购买存量住房用作安置住房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存量商品房情况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际，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安置对象

列入我市城市区（含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下同）城中村改造计划项目涉及的安置

对象，包括拟征迁需安置对象，已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未分房或未足额分房的安置对象。

二、安置方式和房源

在保持前期城中村改造新建安置房安置方式基础上，根据上级专项借款使用要求，创新以购代建安置方式。具体包括房票安置、自主购买和组织购买商品住房三种模式。以购代建安置在全市城市区范围内实施，购买房源为城

市区范围内已开工未销售、且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住宅项目，或辖区内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产权纠纷的住房。各城市区可分别建立“房源库”，房源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入库房源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及时更新。坚持“群众自愿、手续齐备、产权清晰、风险可控”，确保购买之后早分配、早安置。

三、房票安置模式

（一）房票使用规则。房票持有人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房票金额为安置对象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进行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包括安置补偿权益金额、政策性奖励等；使用期限自核发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上信息由使用房票安置的城市区汇总后，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统一制作核发。选择房票安置的安置对象可在“房源库”自主挑选房屋，购房款不得低于房票金额的90%（购买多套房的可累计计算）。由房票持有人凭房票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超过6个月未使用房票的，视为自行放弃，已核发的房票自动作废，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房票仅限于购买住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继承、赠予、抵押、质押、非法套现等形式。

（二）房票结算流程。房地产开发企业持凭房票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向各城市

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申请资金划拨。实施主体分批拨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由开发企业、区实施主体和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下同），资金支付节点及比例参照《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三）其他事项。购房款超出房票票面金额的部分由房票持有人自行补足；未超出房票票面金额的部分，由辖区政府按照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妥善解决。

四、自主购买模式

（一）自主购买。对选择自主购买的安置对象，由辖区政府组织核算安置对象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进行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并签订自主购买协议。签订协议之日起，安置对象要在6个月内自主购买，并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仅限于购买住宅。6个月内未确定的，视为自行放弃，由辖区政府按照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妥善解决群众安置问题。

（二）集中代付。各城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主体统一汇总安置对象自主购房情况，报市住建局备案后，由区实施主体集中代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节点及比例参照《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执行。

（三）其他事项。安置对象自主购买的住房价值不得低于货币量化后总金额的90%，超出总金额的部分由安置对象自行补足；未超出

总金额的部分，按照自主购买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五、组织购买模式

（一）购买程序。购买工作由各城市区政府自行组织实施主体参与购买项目的成本审核、谈判等具体工作，选定购买项目、制定购买方案，并报市住建局审核备案后，由各城市区实施主体作为购买主体具体实施。购买房源确定后，由实施主体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洛阳开元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城投）作为资金通道支付购买款。完成购买后，由辖区政府负责组织安置对象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购买标准及价格。被购买项目按原审批设计方案明确的标准或不低于城中村项目新建安置房建造标准建设。购买价格按以下原则：一是不超过综合成本价和市场评估价；二是价低者优先并适当考虑交房时间、小区品质等因素，按议定程序公开竞价磋商；三是购买过程中发生的价格评估和建设管理等费用一并计入购买成本。

（三）资金监管及项目管理。购买资金的支付和使用在市住建局指导下开展，由开元城投和区实施主体支付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支付节点及比例参照《洛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执行。被购买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由各城市区政府实施监管，直至项目竣工交付并配合办结相关手续（包括竣工备案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四）组织选房。各城市区政府要坚持选房面积与应安置面积相接近的原则，在尊重安置对象意愿的基础上，编制房屋分配方案。对超出面积部分，安置对象按照购买价补足差价款；对分配不足部分，由辖区政府按照双方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妥善解决。

（五）其他事项。整体购买的车位、储藏间等配套资产由辖区政府组织制定处置方案，并及时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优惠政策

（一）契税优惠政策。安置对象选择以购代建方式安置的，按照《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中“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征收、征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选择货币补偿且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对超出部分征收契税”的规定，享受税收减免。

（二）教育保障政策。选择以购代建方式选购商品住房的，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在新购房屋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在新购房屋交付前，安置对象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拆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三）税费减免政策。对组织购买模式下的楼盘，符合棚户区改造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按政策规定执行。

（四）金融支持政策。选择以购代建方式安置，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可申请商业银行贷款；符合公积金提取、贷款条件的，可申请公积金支持。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以购代建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统筹协调，各城市区政府作为以购代建工作责任主体，负责政策宣传、群众动员工作，精准确定安置对象、安置模式，并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有序组织选房、分房，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信访稳定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市住建局要定期加强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以购代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城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以购代建涉及住宅信息的沟通与共享，及时通过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系统锁定对应的房屋，避免一房多卖。同时，要加强与新闻媒体联动，不断提高安置对象、房地产企业和金融机构对以购代建方式安置的认知度与参与度，确保把这项惠民生、促发展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加强监督管理。由市住建局牵头，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重点针对群众关心的安置方式选择、项目确定、房源准

入、房源价格、资金核算等环节，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做好入库价格与合同价格的对比，对恶意哄抬房价，捏造、散布房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信息等行为的企业或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同时终止其参与以购代建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规范行为秩序。参与以购代建工作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严格按照约定的优惠幅度与购房人签订协议。对于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终止其参与资格，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对通过各种方式套取以购代建专项借款资金，或者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以及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城市区政府对安置对象严格审定，避免突破标准、骗取资格、套取资金等现象发生。

八、其他

（一）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二）市住建局和各城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方案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